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6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11,5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5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7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3.7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1,975,868.9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523,7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021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0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4.0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1,583,773.7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